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2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

依據：

- (一)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(二)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(三)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五、六章。
- (四)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- (五)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作業手冊」。



公告事項：

(一)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(未屆除役年齡)者，其授課時數每週至少 2 節(含)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(含)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(二)緩召處理時限：

1. 公告：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。
2. 宣傳：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。
3. 受理申請：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三)應繳驗證件：

1. 初次申請：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及身分證等影本證件，非師院畢業者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(實習年資得併計)合計滿一年證明文件。
2. 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至民國 111 年者)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(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)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至民國 111 年者)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校長蘇月妙